

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县人社局积极作为，共发布信息 133 条，其中稳岗就业信息占据绝大多数，达 127 条，招考招聘信息则有 6 条。此外，通过官方账号更是发布了 156 条涵盖工作动态、招聘公告及政策性文件的丰富内容。

(二) 依申请公开：截至 2024 年，县人社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2 条，申请内容是有关城乡养老的数据，经我局工作人员审查，对申请人提出所有公开事项进行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县人社局充分利用县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业务相关内容，并支持线上办理业务。同时，部门信息与职责职能也及时更新至政府门户网站上，确保了公众能够随时了解最新情况。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县政府官方网站设立专门板块用于展示县人社局资讯，并通过“宝丰县人社局”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日常信息内容，构建了全方位、多渠道的信息公开体系。

(五) 监督保障：县人社局将继续改进工作流程，强化对公开资料的审查力度，确保所有对外公布的信息均具备时效性、准确性以及透明度，以赢得公众信任和支持，打造阳光透明的政府形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3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部分工作流程还不够优化，需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和资源共享。2024年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上传存在瑕疵，因部门沟通协商不到位，信息上传不及时。

上传信息不够精简，公开信息凌乱，没有形成清晰模块。

经改进：1、通过经验交流，沟通协商，提高信息共享效率和精确度，上传速度加快，内容更加准确无误，达到又快又好。

2、对不同板块内容在公示前整合，形成清晰条块，指向性更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